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293 股，回购价格为 10.69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